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阮子晏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7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35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表  
(376550000A\_11001359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  
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4128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時間、地點及參與對象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26日(星期二～星期  
四)

(二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花蓮縣內各級學校之教師與職員，並開放全國各國中  
小教師與職員報名，參加人數預計40人。

2、花蓮縣國中小校長(含候用校長)尚未參加此項研習  
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三、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[https://www1.  
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122163]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122163))

110/07/09



報名（課程代碼3122163）另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，如有發燒者請勿參加研習，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下列防疫規定：

（一）不得參加研習人員：

- 1、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。
- 2、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（二）參與人員應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參加，所需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